河北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自我评价内容

**一、评价依据**

1. 《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

2.《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3.《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

4.《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

5.《河北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校教字〔2017〕50号）

6.《河北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范》

**二、评价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

2.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

3.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进。

**三、评价内容**

**1.师德师风。**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将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坚守职业操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将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构建和谐师生关系；注重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养，自觉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2.课前准备**。认真钻研教材知识体系，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和恰当处理教材；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进行教学设计；适应社会需求、学科发展状况和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及时更新和补充教学内容；按照教材及各章节内容等编写教学日历、教案，认真备课。

**3.教学过程。**遵守教学规范，围绕教学目标开展教学，教学结构完整，教学环节衔接紧密；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课程特点及时布置并批阅作业；因课制宜、因人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致力于课堂教学与教育技术深度融合；加强师生互动，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

**4.持续改进。**主动接受校院两级听课评课及其他教学质量督导评价，积极开展教师主导的即时性评价并参与同行听课评价；重视并合理采纳学生、同行和督导等人员的评教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教学策略，转变不恰当的教学行为；善于对自己的教学行为进行自我反思，持续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水平。

**四、评价等级**

教师根据评价内容进行自我评价，评价等级设为四档：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